

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小組)113學年度客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111-114年度本土教育中程計畫。
- 二、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精進計畫。

貳、目的：

- 一、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提供課程教案予教師運用，增進教學品質。
- 二、間接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興趣，以達到傳承語言及文化的使命。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小組。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崇德國民小學。

伍、辦理期程：114年3月起至114年6月。

陸、辦理內容：

- 一、本團辦理客語教學教案徵件比賽，報名日期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
- 二、聘請專家擔任評審，評定成績後給予適當獎勵；收錄優秀作品並編輯彙整。

柒、辦理方式：

一、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客語教學人員(含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

二、參賽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新北市崇德國小校網/113學年度客語教學教案徵選/線上報名，並完成上傳教案(WORD檔及PDF檔)

及授權書(PDF檔)。亦可點選本連結

<https://forms.gle/B843xDtQvSXhe7oJ6>

或掃右側QR-CODE進入報名。



- (二)教案設計以1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至少包含3節課；教案格式(附件1)之檔名統一為○○國小-教案名稱-教學者，範例：

崇德國小-僱最中意个一本書-陳有為。

- (三)每位教學人員以**參加1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投件，皆不予採計。

三、活動日期：

- (一)報名收件日期：114年3月3日至114年5月11日24時截止報名上傳。
- (二)評審評選：114年5月底前辦理完畢。
- (三)成績公布：114年6月初(評選完畢後將另函通知)。

捌、相關規則：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

罰確定者，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禮券。

二、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任何費用。

三、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四、評分標準：

編號	項目	配分	說明
1	完整性	40%	目標具體、內容完整、設計理念、教案取材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
2	適切性	30%	教案具實用性，易於學習、教學活動可行性高。
3	創意性	30%	教案具創意性及生活化，能發揮教學巧思。

五、獎勵：擇優錄取，至多 10 件，入選之每件作品，可獲得獎狀乙幀及 3000 元禮券。

六、頒獎：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至崇德國小領獎(獎狀及簽收禮券)。

若不克出席，請於 7 月 4 日前，至本校教務處簽領。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新北市崇德國小校網公告周知。

玖、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拾、成果運用：入選作品由本團彙整編輯，無償提供各校教學人員作為教學補充教材使用(包含教學影片製作)。

拾壹、預計效益：

一、展現推廣客語之積極作為，培養教學人員跨域整合的能力。

二、待彙整後，提供各校現場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在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實施時得以適切運用。

(版面左右邊界 2cm，上下 2cm 內文 12 級字，標楷體)

課程活動教學設計

主題/單元名稱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節，__分鐘
實施類別		課程實施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總綱核心素養			
領域學習重點	核心素養	議題	學習主題
	學習表現		實質內涵
	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以淺顯易懂文字條列本單元學習目標。 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呼應核心素養。	
教學資源/教材來源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學習評量
備註			
以簡要的教學流程呈現，著重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強化對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並將學習內容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落實以客語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實作。 第一節 一、 引起動機 二、 發展活動(主要內容/活動) 三、 總結活動 第二節 第三節			

(相關之學習活動單、任務單、作業單、學習評量表……可採附件方式自由呈現)

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小組)113 學年度客語教學教案徵選

著作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小組)113 學年度客語教學教案徵選』，保證作品絕無違反著作倫理事項，並遵守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獎狀及獎金。

本人作品一旦獲獎，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客語輔導團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備註：如 1 件作品有多位作者，則每 1 位作者皆需各簽署 1 張同意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暨授權人：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含里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